NO. 011400142 分層智慧電表安裝工程 投標須知

一、工程名稱:分層智慧電表安裝工程

二、工程地點:中原大學校區電學大樓、篤信大樓、化學館、全人教育村、科學館、

自強商學大樓、管理大樓、工學館

三、投標資格:投標本工程之承包廠商其資格如下:

能源技術服務業或電器承裝業。檢附資格證明文件,如後,並於決標 後提出正本供查驗:

- (一)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文件、營業項目登記載有能源技術 服務業(代碼IG03010)或電器承裝業(代碼E601010)。
- (二)最近一期之稅捐機關有效納稅完稅證明。
- (三)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票日之前三個月內所出具最近一年內無退 票記錄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工程預算:611萬7,720元

五、領取投標文件:

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08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。

地點:中壢市中原大學採購保管組(維澈樓五樓503室)。

投標文件內容:投標須知4張、工程契約書(稿)14張、契約書附錄1~5共15張,標單總表及詳細價目表共11張、建物迴路預計收編計畫表13張、投標報(議)價單1張、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1張、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1張、切結書1張、資格信封1個、價格信封1個、投標信封1個、危害告知單14張、電盤箱體圖說2張、規格設備資料25張、施工規範17張、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1張、投標應備文件1張。

六、工程說明:

(一)工作範圍:

- 1. 參閱契約文件第三條工程概要內容。
- 2. 施工期間做好施工管理、工地協調、交通管制、工程品質管制與施工品質 自主檢查,施工期間應落實自主品管,並配合甲方施工查驗及甲方系統商 指導完成整合,做好工程職業安全衛生。
- 3. 應配合學校規劃期程,對學校各棟建物進行電表安裝成效進行簡報、工作 進度說明、施工配合、現況設備妥善調查與記錄等工作事項,以利後續工 程執行。
- 4. 餘詳工程契約及招標文件。
- (二)投標數量、單價與總價:
 - 1.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及現場狀況,本於專業詳細估算完成本工程所需費 用,並填寫於「標單」內,除契約文件另有規定外,投標廠商之標價應含 契約規定之各項負擔,以及為適時完成與保固所需之各項費用。
 - 2. 執行本契約所需之相關規費、工程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工作場所設備等,

除契約另有規定外,概由廠商自備。

- 3. 所附標單工程項目請投標廠商依前項工作範圍有關事項,連工帶料詳實估算,並依據本身施作實際狀況及專業技術、能力將該項目之有關項目或數量依實際情形酌情增減,未列機具、工料、數量亦應另併入報價,得標後不得以工程項目漏列項目或數量短計不足要求另予計價。
- (三)廠商領取標單後,必須前往工程現場查看,請與營繕組 劉明昌先生 聯絡。 (電話:03-2652231)
- (四)廠商若對工程施作範圍不清楚之處,請於114年08月18日上午04時30分前請與 營繕組劉明昌先生聯絡。(電話:03-2652231)

七、標單送達:

- (一)參加投標各廠商應依上列順序辦妥後,分別封入領取之封套內,並加蓋與登記 證相同之印章密封,於民國114年08月19日下午5時00分前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採 保組投標。
- (二)本工程「標單」務須考慮現況及估算準確,逐項用毛筆或原子筆或墨水筆正楷 填寫清楚,標函與標單應加蓋與登記證相同之印章,如未蓋章視為無效,且對 標單所列各款不得附有任何條件。
- (三) 違反以上任何一項或漏寄或漏填者,視作廢標論。
- 八、押標金之規定:押標金應繳納新臺幣新台幣30萬元整,限國內各金融機構本(支)

票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 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郵政匯票,抬頭為「中原大學」或無 記名政府公債等方式,於開標前向本校出納組繳納,開標後未得標 者之押標金,當日起無息發還,得標廠商於繳交履約保證金及完成 訂約手續後,無息退還押標金。

九、保證金之規定:

(一) 履約保證金:

-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得標金額之百分之十,得標廠商於決標後七日內繳交完成,超過期限即為放棄權利,押標金沒收,日後不得再參加本校工程投標。
- 2. 履約保證金應於簽約前繳足。
- 3. 得用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擔保或用定期存單保證。
- 4. 履約保證金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,乙方辦妥工程保固保證後無息發還。
- (二)如承包商無力完成本工程時,除按契約規定辦理之外,本校得動用所繳之履約 保證金,維持工程進行,承包商及保證人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、開標及審查資格:

開標時間:114年08月20日下午2時00分,進行資格審查,隨後進行開標作業,參與 開標作業投標廠商人數以二人為限。

開標地點:本校維澈樓五樓會議室508室,並請攜帶:

- (一)有關證件正本(本須知三所列各證件)。
- (二) 廠商公司及代表人印章。
- (三)押標金(本須知八)。

以上資料不齊全或審查不符規定時,其所投標單無效。

開標程序:(1)繳交押標金。

- (2)廠商資格審查:由採購委員代表審查。
- (3) 拆閱報價封。

(4)得標:

- 1、最低報價廠商低於本校底價則得標。
- 2、最低報價廠商未低於底價則有一次優先減價機會,減價後低於底價則得標。
- 最低報價廠商優先減價後未低於底價,則開放合格廠商進行比減價。
- 4、比減價後最低報價廠商低於底價則得標。
- 5、比減價結果如未達底價則宣布廢標。

十一、工程期限:

- (一)詳契約書第六條條文。
- (二)每逾一日罰相當契約工程總價千分之四金額之違約金,不超過總工程款百分之二 十。
- 十二、付款辦法:本工程自開工日起期滿一個月可估驗計價一次,估驗款每期應扣除百分 之十作為保留款,於工程完工並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完成,乙方繳納保 固金後,一次無息結付尾款。(保固金3%,保固1年)

十三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承包本校工程,施工時嚴格要求合乎規定品質及應有標準,並確保工程安全措施。
- (二)工程期間發生侵害他人權利情事,應由承攬人負責修繕,本工程驗收合格後保固期間內之瑕疵仍由承攬人負責修繕,或依民法辦理,如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原因,致發生賠償事件,本校於賠償後,對承攬人有求償權。
- (三)投標人不用本校所發之標單或所填數字不清楚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,一概作廢標論。
- (四)投標人應於開標時到場參加,且不得有妨礙開標及脅迫暴力行為,或喧鬧阻擾 行動,違者得令其退出開標場所,取銷其投標資格,並沒收其押標金。
- (五)投標廠商應依現場狀況、評估資料、標單所列各種數量、總價等詳細分別填入 所領各項標單內,並於事前詳為研究,以免發生錯誤,總價以按圖施工完竣為 原則,倘因事前疏忽以致發生錯誤,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。
- (六)如投標另有原因時,主辦工程單位得停止開標,並將押標金發還,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七)退還押標金時,投標廠商應依本校會計程序退還之。
- (八)得標之廠商應依契約第七條依工程規模及公司執行組織,繪製施工網圖及預定 進度表,落實施工中各項品管作為。
- (九)投標廠商一經投標後,無論在開標前或正在開標時不得申請放棄或異議,否則 無論得標與否,概不退還押標金。

- (十)補充說明:在規定開標日之前,本校得向已獲得投標文件之廠商或其代表人, 發書面補充說明。
- (十一)投標費用:投標廠商為準備投標或投遞標單所耗費用,或招致任何損失,概由投標廠商負責。
- (十二)得標廠商須告知並約束施工人員:校區內一律禁止抽菸及飲酒,如發上述違規行為,將拍照存證;依據相片,抽菸者罰款500元、飲酒者罰款1000元,並由得標廠商負責收繳。
- (十三)得標廠商須配合學校放假日期作必要的趕工作業,並須充分了解施工環境, 得標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十四)有關本工程釋疑或說明均以本校正式書面通知為主。
- (十五)得標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契約簽訂,本校應沒收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, 並解除得標承包之權利。
- (十六)本投標須知未載明之事項,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。